

APEC CBPR體系簡介 & 驗證說明課程

李怡親 法律研究員

科技法律研究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023



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ichinlee@iii.org.tw
www.iii.org.tw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01

企業取得APEC CBPR Seal之效益

02

APEC CBPR 體系

03

資策會 APEC CBPR 驗證規則

04

申請資策會APEC CBPR 驗證流程



企業取得APEC CBPR Seal之效益



CBPR國際動態

需求性

- 供應鏈個資保護要求

必要性

- 我國貿易往來對象國際傳輸多採原則禁止

可行性

- 採自願自律，因地制宜的方式



歐盟、美國、中國隱私保護特性比較



美國	歐盟	中國
資料輸入國	資料輸出國	管控資料流動
無聯邦層級的資料保護法	GDPR	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商務流通	將隱私權提升為人權	資料在地化
科技巨擘掌握巨量資料	促進境內資料流通、 拘束跨境資料傳輸	節制民間資本崛起



CBPRs簡介及其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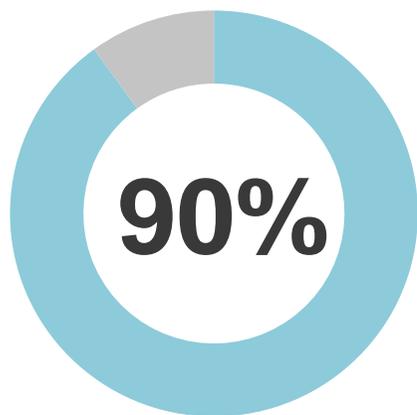
● CBPR 與 GDPR之簡要比較

	 CBPRs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GDPR
起源	OECD於1980年發布「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境傳輸指導原則」	
規範依據	APEC隱私綱領	EU 指令→GDPR
公告施行	2011年正式實施	2018年5月25日正式生效
適用對象	參與CBPRs的APEC經濟體（多邊主義）	歐洲經濟區+域外效力（單邊主義）
法律效力	無強制拘束力 參與CBPRs之APEC會員體承認或納入國內法規範中（需內國法化）	有強制拘束力 直接適用歐洲經濟區，無須內國法化
核心精神	為促進經濟發展，推動資料受信賴之自由流通環境（Free Flow with Trust）	以人權為本，視隱私為基本人權
對我國影響	強調整合與平衡，以柔性規範漸進拉齊隱私標準	重視統一與執行，在歐盟整合基礎上建立泛歐統一的執行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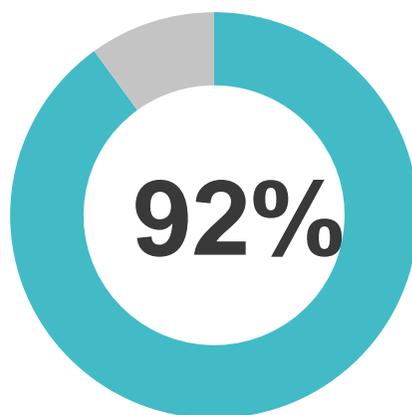
需求性 - 投資隱私的整體價值

個資管理能力為
爭取消費者信賴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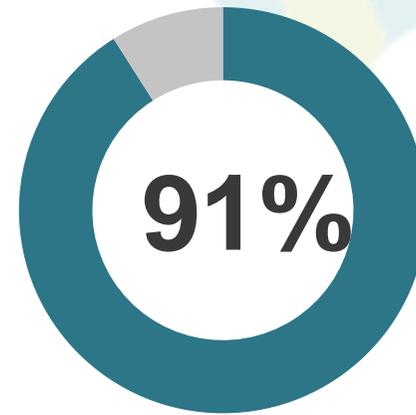
90%消費者認為，若無法信賴企業具有妥善管理個資的能力，即無意願購買其商品或服務。

個資隱私保護意識
為不可或缺之組織文化



92%企業認為，隨著疫情升溫，個資保護議題的重要性亦逐年提高。

取得外部隱私認證
為個資隱私管理有力證明



91%企業認為，供應商是否取得個資隱私管理外部認證，為採購流程必要考慮之關鍵因素。

資料來源：
CISCO 2022年「資料隱私基準研究」報告



需求性 - 取得隱私標章的商業價值

隱私標章商業價值



對於世界各地的企業而言，隱私保護已成為真正的商業要素及獲得客戶信任的關鍵原因。**全球高達91%**受訪者，將是否取得第三方隱私認證（如APEC CBPR），作為其**選擇產品或供應商重要關鍵**；在**台灣**，此比例更是**高達95%**。

資料來源：

CISCO 2020年「從隱私到利益：實現投資隱私的正報酬」報告、
CISCO 2021及2022年「資料隱私基準研究」報告



個資隱私保護生態圈建置邁向成熟





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規範現況-2023年

主管機關	業別	辦法數
經濟部	自來水事業、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5
金管會	金融控股、銀行、證券、期貨、保險、電子支付、其他經金管會公告之金融服務業、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1
通傳會	電信事業、用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有線廣播電視、電視、訂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國內新聞台或購物頻道事業、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他公告通傳事業等八類	1
交通部	民用航空運輸業、船舶運送業、汽車運輸業、交通部指定非公務機關（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停車場經營業	5
教育部	短期補習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運動彩券業、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6
內政部	交友服務業、殯葬服務業、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移民業務機構、祭祀團體、政黨及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警政類非公務機關	10
勞動部	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人力供應業、人力仲介業	3
衛福部	醫院、精神復健機構、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中藥批發零售業、化粧品批發零售業、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西藥批發零售業、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食品業	11
財政部	報關業、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菸酒事業、公益彩券發行機構	5
公平會	多層次傳銷業	1
工程會	工程技術顧問業	1
原能會	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	1
中央銀行	票據交換所	1
農委會	農業金融、農藥販賣業	2
陸委會	大陸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	1
僑委會	僑務委員會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	1
合計		55



APEC CBPR 體系



GDPR 跨境傳輸規範架構

原則禁止
例外允許

違反

個資跨境傳輸規範
(ch. V)

行政罰鍰
最高處2千萬歐元或前一會計年度全
球年營業額之4% (取高)

取得**適足性**認定
(art. 45)

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art. 46)

例外事由
(art. 49)

目前取得適足性的國家：
安道爾、阿根廷、加拿大
(民間機構)、法羅群島、
根西島、以色列、曼島、日
本、澤西島、紐西蘭、南韓、
瑞士、英國、烏拉圭。

標準資料保護條款

有拘束力之企業規則

行為守則

取得特定認證

當事人明確同意

其他必要措施

公共登記之個資傳輸

必要正當利益



取得適足性認定

◆ 接收地之個資保護水準相當「相當性」，以歐盟適足性認定

1. 須有個資保護相關法規，包括共通性與針對特定產業所為之立法；
2. 有無獨立專責監管機關，其具有適當之執法權力，以負責確保個資保護法規落實，並協助當事人行使其權利及提供諮詢，且負責與歐盟會員國之主管機關進行合作；
3. 有無與個資保護相關國際條約、參與之多邊或區域隱私規則體系。
 - 概念相近於我國個資法第21條第3款規定「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Eg.2020年歐盟與美國在隱私盾協議（EU-U.S. Privacy Shield framework）無效後，於2022年3月25日公告，新跨大西洋資料隱私框架（Trans-Atlantic Data Privacy Framework）已達成初步協議。

拜登簽署行政命令 保護歐美數據傳輸隱私

2022/10/8 20:34



（中央社華盛頓/布魯塞爾7日綜合外電報導）美國總統拜登今天簽署一道行政命令，以實施3月間宣布的歐洲聯盟（EU）與美國數據傳輸框架，此一框架採用新的美國情報蒐集隱私保護機制。



資料來源：[中央社新聞](#)



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 標準契約條款 (art. 46)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SCC

- ◆ 如歐盟、英國、德國、瑞士、日本、新加坡、菲律賓等採納：
- 以制式的契約形式將本國個資法關於資料傳輸者與接收者雙方義務訂明。歐盟執委會於2021年6月通過新版資料跨境傳輸標準，並於2022年12月27日後全面施行。

● 企業自我拘束條款 (art. 47)

Binding Corporate Rules, BCR

- ◆ 如歐盟、英國、德國、日本、新加坡等採納：
- 由企業將本國個資法規定訂於企業內規或章程、公司治理規範，並須經監管機關核定同意。

● 行為守則 (art. 40)

Codes of Conduct, CoC

- ◆ 如歐盟、英國、德國等採納：
- 由同業公會、各產業團體、學術組織訂定行為守則，為自願性、責任性之法遵工具，作為各產業指標性工具書，且需經監管機關核定同意。

● 認證 (art. 42)

Certification



- ◆ 如歐盟、英國、德國等、日本、新加坡採納：
- 倘企業取得認證，將有助證明其資料處理活動已遵行個資保護相關規範。認證採自願申請，並透過第三方認證。





必要性-國際間資料對外傳輸的限制

1

國際立法例比較

國家	原則	例外
我國	開放	限制
歐盟	禁止	允許
德國	禁止	允許
英國	禁止	允許
瑞士	禁止	允許
美國	開放 (未規範)	
日本	禁止	允許
韓國	禁止	允許 (依互惠主義得採他國相應之限制)
新加坡	禁止	允許
菲律賓	禁止	允許

2

CBPR作為國際傳輸有力證明

日本、新加坡

- ◆ 已將CBPR認列為跨境傳輸限制之例外情形：
 - 日本個資法指引「向外國第三人提供編」4-1、4-3
 - 新加坡個資保護規則第12條

美國體系

- ◆ 強調**業者自律**方式解決隱私權保護，並積極推動「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BPR Forum)
- ◆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訂於 15 USC§45 第5條第a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之行為被FTC視為不公平或欺罔消費者之行為



可行性 - CBPR與TPIPAS

- TPIPAS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 ◆ 經濟部自2010年推動之企業個資保護制度驗證
- APEC CBPRs 亞太經濟合作跨境隱私規則體系
 - ◆ 我國CBPR驗證以TPIPAS為基礎，銜接CBPR之50道要求
 - 鼓勵企業逐步完成個資管理制度建置，提高CBPR通過率
 - 為鼓勵企業合併驗證，經國發會指導，**一驗雙證可減輕企業時間成本外，可合併計算人天數，降低成本**



- ✓ 一驗雙證：dp.mark+CBPR
- ✓ 落實法令遵循與資安防護
- ✓ 符合國家標準CNS29100-1
- ✓ 通過驗證，增加消費者信賴
- ✓ 符合合作廠商個資與資安要求
- ✓ 降低國際隱私法遵風險



CBPR體系運作方式

- 內政部
- 外交部
- 教育部
- 法務部
- 經濟部
- 交通部
- 勞動部
- 農委會
- 衛福部
- 文化部
- 科技部
- 金管會
- 工程會
- 公平會
- 通傳會



個資執法機關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當責機構



組織

2.申請驗證

4.授予認證

3.認證審核：
審查企業自我評估結果

5.公告獲證企業名冊→APEC
聯合監督小組 (Joint
Oversight Panel, JOP)

提供紛爭解決機制

申訴



個人資料當事人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督

依據契約或企業承諾
處理個人資料

1.自我評估

- 規劃隱私保護政策
- 填寫 APEC CBPR System Program Requirements 自評問卷
- 承諾遵守並符合 APEC 隱私保護綱領九大保護原則



APEC CBPR System沿革

- 是一個體系，非一部法律，加入APEC CBPR System，成員經濟體只需將APEC隱私原則納入國內個資隱私法。

沿革

- 2007年，資料隱私開路者倡議（Data Privacy Pathfinder）：



規範基礎

- APEC 隱私保護綱領
 - 九大資料隱私原則（Information Privacy Principles）：

預防損害	個人資料之運用	安全管理
告知	當事人自主	近用、更正
蒐集限制	個人資料之完整性	責信



CBPR 50項要求



跨境隱私規則體系 (CBPRs) 介紹



CBPRs 成員



臺灣 AA



國際AAs



驗證



資料
傳輸



全球跨境隱私規則

- 2022年4月我國與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墨西哥及澳洲共9個「亞太經濟合作」(APEC) 會員體，共同發布「全球跨境隱私規則宣言」成立「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
- CBPR透過參與APEC的會員體共同建立國際隱私法遵一致性的要求，並藉由各國指定之當責機構 (Accountability Agent, AA) 對企業進行驗證。
- CBPR可證明企業或組織對資料或個資管理的重視與能力，建構合規資料自由流通的信賴環境，促進商務貿易往來。
- 透過TPIPAS及CBPR驗證，檢視企業資料蒐集流程以改善內部資料治理與創新，增加企業組織國際競爭力。

註：CBPRs 譯為跨境隱私規則體系；CBPR 為 CBPRs 認證標準，譯為跨境隱私規則



APEC CBPR System

● CBPR System 架構：



監督 執法

DPS

聯合監督工作小組
(Joint Oversight Panel, JOP)

- 審核及監督CPEA、CBPR、AA之運作



CPEA

- PEAs 跨境合作執法

AA

AAs

負責第三方驗證
執行與定期監督

企業向AAs申請
第三方驗證，取得CBPR Seal





CBPR架構體系及發展概況

APEC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

跨境隱私次級小組
(Data Privacy Subgroup,
DPS)

跨境隱私規則體系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2005

APEC
Privacy
Framework

2011

CBPR
架構施行

2022

CBPR
Global
Forum

APEC 會員	加入CBPR	加入CBPR全球論壇	境內具有當則機構
美國	✓	✓	✓
墨西哥	✓	✓	
日本	✓	✓	✓
加拿大	✓	✓	
韓國	✓	✓	✓
澳洲	✓	✓	
新加坡	✓	✓	✓
台灣	✓	✓	✓
菲律賓	✓	✓	



國際間CBPR執行狀況

CBPR 成員國	隱私執法機構 (Privacy Enforcement Authority, PEA)	當責機構 (Account Agent, AA)	參與認證公司 (Participants)
美國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TRUSTe Schellman & Co., LLC NCC Group HITRUST BBB National Programs	截至2023/1/13共計43家： ICT產業：28；民生消費：3 傳播娛樂：3；健康醫療：3 金融保險：2；廣告服務：2 資訊安全：1；法律/顧問：1
墨西哥	國家資訊透明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局 Federal Institute f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tection of Mexico	無	-
日本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JIPDEC	ICT產業共計5家： Intasect、Paidy、Yahoo、 PayPay
加拿大	加拿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無	-
韓國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KISA	ICT產業共計1家： Naver
澳洲	澳洲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無	-
新加坡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IMDA	共計10家： ICT產業：4；民生消費：1 金融保險：5
台灣	由國發會整合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等15個個資執法 機關	資策會	-
菲律賓	菲律賓官方機構國家隱私委員會 National Privacy Commission	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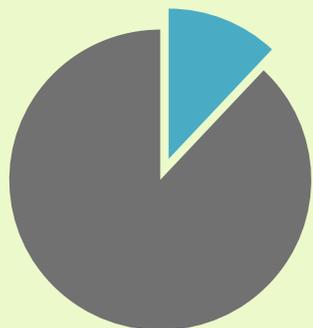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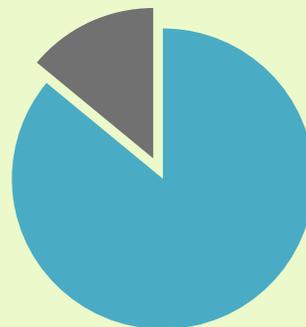
CBPR國際動態

徵信公司Pivalate，近日調查Google 與 Apple App Store中的Apps，發現全球多間公司不實對外宣稱其通過APEC CBPR驗證，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正展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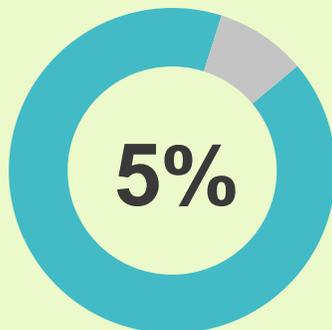
共320間公司不實對外宣稱取得CB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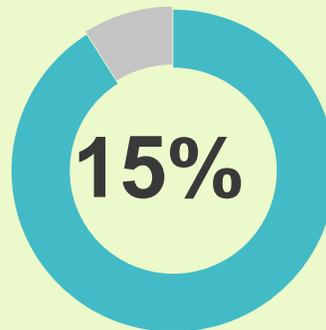
65間
美國APP公司



261間
其他CBPR會員體
APP公司



兒童相關的APP



健康醫療相關APP

參考資料：[Pivalate releases Q1 2022 CBPR Compliance Report for Google, Apple app stores; 40% of mobile apps mentioning "APEC CBPR" in their privacy policies risk falsely representing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privacy program](#)



Google隱私長宣布將申請CBPR認證

- IAPP亞洲隱私論壇於7/18-19於新加坡舉辦，而隱私向來是Google強調的產品的核心。
- Google隱私長Keith Enright在分享Google對於隱私的承諾時，充分表達對於取得CBPR認證的意願與決心，並期待通過CBPR認證，更加提升對於其用戶的隱私保護！



The Keyword

Latest stories

Product updates

Company news



Subscribe

PUBLIC POLICY

Google and the Global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Jul 18, 2022 · 3 min read



Keith Enright
Chief Privacy Officer

Share



CBPR+TPIPAS最符合國內外個資法要求

制度	CBPR	TPIPAS	BS 10012	ISO 27001	ISO 27701
性質	國際隱私法遵標準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PI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擴充 27001 增加對資訊安全管理要求
主導單位	APEC	我國經濟部	英國標準協會	國際標準組織	
特色	以國際要求銜接各國法遵規範，建立國際性一致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唯一依照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基礎設計 ● 銜接 APEC CBPR 國際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適用英國境內 ● 主要依循 GDPR 設計 	第一個全球資訊安全管理的國際標準	包括： ISO27001、 ISO27002、 ISO29100
所涉法令標準	國際法	我國個資法	GDPR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

向AA申請通過CBPR驗證之企業或組織，AA得授權使用CBPR證明標章，彰顯企業或組織具備國際水準之隱私保護能力。



資策會 APEC CBPR 驗證規則



《CBPR問卷》

通則

- 尋求驗證之組織名稱：

- 列出即將涵蓋在此驗證範圍內，受您的隱私權政策管理的子公司及/或附屬事業、其據點以及個別與您的關係：-----

- 組織的跨境隱私規則("CBPR")聯絡處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

電話：-----

- 您要申請哪一種類型的個人資料驗證？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客戶/潛在客戶：-----

員工/準員工：-----

其他(請說明)：-----

- 您、您的附屬事業及/或子公司在哪些會員體中，蒐集或預期蒐集 & 傳輸或預期傳輸要在此體系下驗證的個人資料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澳大利亞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
<input type="checkbox"/> 汶萊	<input type="checkbox"/> 巴布亞新幾內亞
<input type="checkbox"/> 加拿大	<input type="checkbox"/> 秘魯
<input type="checkbox"/> 智利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	<input type="checkbox"/> 俄羅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墨西哥	

文件下載網址: <http://cbprs.org/documents/>





CBPR 50Qs

NOTICE 告知原則 (Q1-4)

1. 是否有隱私聲明，且隱私聲明應清楚易懂、便於公眾讀取？如是，請擇一提供隱私聲明及超連結。[網頁彈跳視窗](#)、[文本](#)、[連結](#)、[FAQ](#)

1.a) 是否於隱私聲明中告知組織如何蒐集個人資料？

1.b) 是否於隱私聲明中說明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c) 是否於隱私聲明中告知個人資料是否提供予第三方及資料處理之目的？

1.d) 是否於隱私聲明中公開組織之公司名稱、地點，以及組織內部個人資料保護窗口之聯絡資訊？如是，請說明。[有效的email](#)

1.e) 是否於隱私聲明中說明個人資料處理、利用、揭露之情形？[連結到第8題-利用](#)

1.f) 是否於隱私聲明中說明如何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2. 是否於蒐集 (直接或間接)個人資料時，完成告知義務？如組織適用問卷所列之告知例外情形 (Qualifications to the Provision of Notice)，不須回答上述問題，但請說明使用哪一項例外情形。

3. 是否於蒐集 (直接或間接)個人資料時，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如組織適用問卷所列之告知例外情形 (Qualifications to the Provision of Notice)，不須回答上述問題，但請說明使用哪一項例外情形。

4. 是否於蒐集個人資料時，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可能提供予第三方？如組織適用問卷所列之告知例外情形 (Qualifications to the Provision of Notice)，不須回答上述問題，但請說明使用哪一項例外情形。



CBPR 50Qs

告知例外情形 (Qualifications to the Provision of Notice)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須遵守APEC告知原則：

- 明確性
- 公開資料之蒐集
- 技術不符實際性
- 應政府機關依法要求，揭露資料
- 根據合法程序向第三方揭露
- 第三方蒐集
- 基於合法調查之目的
- 緊急情況之措施

個資法§ 8 II、§ 9 II

-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如無法確定是否適用，請務必確實做到告知原則。**

* 為達到導入CBPR國際隱私要求知最大效益，組織應盡可能落實CBPR 50道問題之要求。



問題1-4：告知原則

● 本節題目的目的在於：

- ◆ 確保當事人瞭解關於您蒐集其個人資料的政策、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將傳輸給何人以及其個人資料將用於何種目的；並且
- ◆ 確保遵照所列條件，當事人知道其個人資料於何時被蒐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將傳輸給何人以及其個人資料將用於何種目的。

● 對照：

◆ 個資法：

□ § § 8、9

◆ TPIPAS條文

TPIPAS:2016	TPIPAS:2021
4.4.1 識別法令及其他相關規範	8.1 識別法令及其他相關規範
4.4.2 納入管理之個人資料範圍	8.2 納入管理之個人資料範圍
4.5.1 基本原則	8.4.1 總則
4.5.1.1 蒐集	8.4.2 蒐集



CBPR 50Qs

COLLECTION LIMITATION 蒐集限制 (Q 5-7)

5. 如何取得個人資料：

5.a) 從當事人(直接)？

5.b) 從第三方(間接)？

5.c) 其他方式，請說明。

6. 個人資料之蒐集(直接或間接)是否於特定目的內，或是否新舊目的兼容、相關？

7. 個人資料之蒐集(直接或間接)是否公正合法，且符合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相關法規要求？如是，請說明。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 經當事人同意。
- 六.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問題5-7：蒐集限制

- 本節題目的目的在於：

- ◆ 確保資料的蒐集僅限於所聲明的目的。蒐集的資料必須與此特定目的有關聯，並且實現此類目的之比例可能是決定關聯內容的因素。任何情況下，蒐集方法必須合法並且公平。

- 對照：

- ◆ 個資法：

- § § 7、19

- ◆ TPIPAS條文

TPIPAS:2016	TPIPAS:2021
4.4.1 識別法令及其他相關規範	8.1 識別法令及其他相關規範
4.4.2 納入管理之個人資料範圍	8.2 納入管理之個人資料範圍
4.5.1 基本原則	8.4.1 總則
4.5.1.1 蒐集	8.4.2 蒐集



CBPR 50Qs

US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個人資料之利用 (Q 8-13)

8. 是否於特定目的內，或是在新舊目的兼容、相關的情形下，利用所蒐集(直接或間接)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種類應於隱私聲明或個人資料告知通知中闡明。如必要，請說明。**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均依此利用**

9. 若第8題答案為否，是否將個人資料利用於非相關之目的，包含特定目的外或是新舊目的不兼容、相關之情形？如是，符合下列何種合法利用情形？請擇一並說明之。**個資法第16條、第20條**

9.a) 自然人之明確同意？

9.b) 法律明文規定？

10. 是否將蒐集的個人資料（直接或間接）揭露給其他個人資料控管者？如是，請說明。**受委託或指示處理個資者**

11. 是否將個人資料傳輸予個人資料處理者？如是，請說明。

12. 如第10、11題之答案為“是”，上述揭露及傳輸行為是否於特定目的內，或是在新舊目的兼容、相關的情形下？如是，請說明。

13. 如第12題之答案為否，或情形適用本問題，上述揭露及傳輸行為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3.a) 取得當事人明確同意？

13.b) 揭露及傳輸行為因提供當事人服務或產品而必要？

13.c) 法律明文規定？



問題8-13：個人資料之利用

● 本節題目的目的在於：

- ◆ 確保個人資料之利用僅限於履行蒐集的特定目的以及其他可相容或相關的目的。本章節涵蓋個人資料的利用、傳輸與揭露。應用此項原則需要考慮資料的性質、蒐集的背景和資料的預期用途。
- ◆ 確定目的是否與所述目的相容或相關的基本標準，即確認是否延伸的利用範圍是源自或促成此類目的。為了「相容或相關的目的」，得延伸利用個人資料，例如，建立並利用集中式的資料庫有效且有效率的管理人員；由第三方處理員工薪資；利用申請人所蒐集的資料用於授信目的，作為後續收取積欠該申請者債務之用途。

● 對照：

◆ 個資法：

□ § 7、§ 15、§ 16、§ 18、§ 19、§ 27

◆ TPIPAS條文

TPIPAS:2016		TPIPAS:2021	
4.4.1 識別法令及其他相關規範	4.5.1.2 處理	8.1 識別法令及其他相關規範	8.4.3. 處理
4.4.2 納入管理之個人資料範圍	4.5.1.3 利用	8.2 納入管理之個人資料範圍	8.4.4. 利用
4.5.1 基本原則	4.5.3.4 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	8.4.1. 總則	8.9. 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
4.5.1.1 蒐集		8.4.2. 蒐集	



CBPR 50Qs

CHOICE 當事人自主選擇 (Q 14-20)

14. 是否提供當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之**蒐集**進行選擇的機制？如是，請說明。如組織適用問卷所列之當事人自主例外情形 (Qualifications to the Provision of Choice Mechanisms)，不須回答上述問題，但請說明使用哪一項例外情形。

15. 是否提供當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之**利用**進行選擇的機制？如是，請說明。如組織適用問卷所列之當事人自主例外情形 (Qualifications to the Provision of Choice Mechanisms)，不須回答上述問題，但請說明使用哪一項例外情形。

16. 是否提供當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之**揭露**進行選擇的機制？如是，請說明。如組織適用問卷所列之當事人自主例外情形 (Qualifications to the Provision of Choice Mechanisms)，不須回答上述問題，但請說明使用哪一項例外情形。

17. 第14、15、16題所提供之選擇機制是否**清楚顯見**？

18. 第14、15、16題所提供之選擇機制是否**淺顯易懂**？

19. 第14、15、16題所提供之選擇機制是否是**可近用和可負擔**的？如是，請說明。

20. 組織提供何種機制以**有效、迅速**執行當事人合理之選擇？如必要，請以文字或附件說明。



CBPR 50Qs

當事人自主例外情形

(Qualifications to the Provision of Choice Mechanisms)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須遵守APEC當事人自主原則：

- 明確性
- 公開資料之蒐集
- 技術不符實際性
- 應政府機關依法要求，揭露資料
- 根據合法程序向第三方揭露
- 第三方蒐集
- 基於合法調查之目的
- 緊急情況之措施

*** 如無法確定是否適用，請務必確實做到當事人自主原則。**

* 為達到導入CBPR國際隱私要求知最大效益，組織應盡可能落實CBPR 50道問題之要求。



問題14-20：當事人自主選擇

● 本節題目的目的在於：

- ◆ 確保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揭露得自主選擇。在特定的情形下，例外可以透過取得同意的明確暗示，或不提供自主選擇機制。這些情況於「組織之CBPR自我評估指導方針第II部分」中詳述。參閱「APEC跨境隱私規則CBPR問卷」，瞭解提供當事人自主選擇機制的可接受條件列表。

● 對照：

◆ 個資法：

- § 3、§ 10、§ 11、§ 13、§ 14、§ 15、§ 16、§ 19、§ 20

◆ TPIPAS條文

TPIPAS:2016		TPIPAS:2021	
4.5.1 基本原則	4.5.2.1 個人資料之相關權利	8.4.1. 總則	8.5.1. 個人資料之相關權利
4.5.1.1 蒐集	4.5.2.2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事項	8.4.2. 蒐集	8.5.2.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事項
4.5.1.2 處理	4.5.2.5 申訴及諮詢之處理	8.4.3. 處理	8.5.3. 申訴及諮詢之處理
4.5.1.3 利用	4.5.3.4 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	8.4.4. 利用	8.9. 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
4.5.1.6 告知義務之履行		8.4.8. 告知義務之履行	



CBPR 50Qs

INTEGRIT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個人資料之完整性 (Q 21-25)

21. 是否確認個人資料，依利用目的為必要，保持正確、完整及最新？如是，請說明。是否建立合理的程序，讓個人資料在利用目的的必要範圍內保持最新狀態，且是正確而完整的。

22. 個人資料應依利用目的為必要進行更正，是否有相應機制？如必要，以文字或附件說明。電子郵件、郵遞信件、電話或傳真，或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接受當事人的更正要求。

23. 當個人資料因其不正確、不完整、未更新而影響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且已於資料傳輸後更正時，組織是否將更正之事項通知資料處理者、代理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如是，請說明。

24. 當個人資料因其不正確、不完整、未更新而影響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且已於資料揭露後更正時，組織是否將更正之事項通知所揭露之第三方。如是，請說明。

25. 是否要求受託處理資料之處理者、代理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於發現不正確、不完整、未更新之資料時通知組織？



問題21-25：個人資料之完整性

- 本節題目的目的在於：

- ◆ 確保個人資料控制者維持紀錄的正確性與完整性，並將這些紀錄保持在最新狀態。本原則亦認同這些義務僅限於利用目的的必要範圍內。

- 對照：

- ◆ 個資法：

- § 3、§ 10、§ 11、§ 13、§ 14

- ◆ TPIPAS條文

TPIPAS:2016	TPIPAS:2021
4.5.2 當事人之相關權利	8.5. 當事人之相關權利
4.5.2.1 個人資料之相關權利	8.5.1. 個人資料之相關權利
4.5.2.4 當事人請求個人資料補充、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8.5.2.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事項
4.5.3.1 維持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8.6. 維持個人資料之正確
4.5.3.4 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	8.9. 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



CBPR 50Qs

SECURITY SAFEGUARDS 安全保護措施 (Q 26-35)

26. 是否施行資料安全政策？ **書面政策**
27. 為防止損失，或他人未經授權不當地截取、利用、修改、揭露個人資料，或其它濫用個人資料之行為，組織採取哪些**物理上、技術上、管理上**之安全保護措施，以控管風險？
28. 請說明第27題所採取的安全保護措施如何與傷害的發生機率和嚴重性、個人資料的敏感度和資料存放的情境成比例。
29. 請說明如何使員工意識維持個人資料安全的重要性（例如，以教育訓練或監督之方式）？
30. 是否採取與傷害的發生機率和嚴重性、個人資料的敏感度和資料存放的情境成比例之安全保護措施：
- 30.a) 實施教育訓練、員工管理或採取其他措施？
 - 30.b) 採用資訊管理系統，包含網路和軟體設計、資訊處理、存儲、傳輸和銷毀措施？
 - 30.c) 對攻擊、入侵或其他資安事件之偵測、預防和應變措施？
 - 30.d) 物理上之安全保護措施？ **實際存在**



CBPR 50Qs

SECURITY SAFEGUARDS 安全保護措施 (Q 26-35)

31. 是否施行資料安全銷毀政策？ **查證安全處置個人資料政策的實施狀況**
32. 是否施行偵測、預防和應變措施，以預防攻擊、入侵或其他資安事件？
33. 是否採用方法以測試第32題所採取之措施的有效性？如是，請說明。
34. 是否進行風險評鑑或第三方驗證？請說明。
35. 為防止損失，或他人未經授權不當地截取、利用、修改、揭露個人資料，或其它濫用個人資料之行為，組織是否要求資料處理者、代理人、約聘人員或其他服務提供者：
- 35.a) 採取與資料及服務敏感性成比例之資訊安全計畫？
 - 35.b) 發現個資事故時，立即通知組織？
 - 35.c) 立即處理或矯正造成個資事故之缺失？

32. 是否制定檢測、預防、並回應攻擊、侵入，或其他安全性失靈的措施。

34. **風險評估或驗證**是在適當的間隔時間進行，並且申請者依據這些驗證或風險評估結果調整他們的安全管理措施。

35. 是否已採取合理措施（例如包括適當的合約條款），要求接受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處理者、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保護資料免於被洩漏、遺失或未授權存取、銷毀、利用、修改或揭露或其他形式的濫用。申請者必須定期審查並重新評估他們的安全管理措施，以判斷這些措施的關聯性與有效性。



問題 26-35：安全管理

● 本節題目的目的在於：

- ◆ 確保當事人將其個人資料委託給申請者時，該申請者能實施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以保護當事人的資料免於遺失、遭未經授權查閱或揭露、或以其他方式的濫用。

● 對照：

- ◆ 個資法施行細則：

□ § 12 II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四

- ◆ TPIPAS條文

TPIPAS:2016		TPIPAS:2021			
4.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4.5.3.4 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	8. 內部評量	5.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8.9. 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	9.2. 內部評量
4.4.3 風險管控措施	4.6.1 一般要求	9.1 定期檢視	6.3.2. 風險管控措施	7.2.1. 總則	9.3. 定期檢視
4.4.4 資源管理	4.6.2 基本教育訓練	9.2 矯正及預防措施	7.1. 資源	7.2. 教育訓練	10.1. 總則
4.5.1.2 處理	4.6.3 權責人員教育訓練	9.2.1 矯正措施	8.4.3. 處理	7.2.3. 權責人員教育訓練	10.2. 矯正措施
4.4.6 事故之緊急應變	4.6.4 成果維持及改善措施	9.2.2 預防措施	8.10. 事故之緊急應變	7.2.4. 成果維持及改善措施	10.3. 預防措施
4.5.3.2 安全管理措施	6.有效性量測		8.7 安全管理措施 (附表A)	9.1. 有效性量測	附表A
4.5.3.3 組織人員之監督	7.1.1 文件		8.8 組織人員之監督	7.3.1.1 文件	



CBPR 50Qs

ACCESS AND CORRECTION 近用及更正(Q 36-38)

36. 於請求之時，組織是否向當事人確認其持有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如是，請說明。

37. 於請求之時，是否向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提供查詢及閱覽？如是，請回答第37(a)-(e)題，並說明相關政策及制度。如否，請跳至第38題。

37.a) 是否確認當事人之身分？如是，請說明。

37.b) 是否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查詢及閱覽？如是，請說明。

37.c) 是否以合理的方式、淺顯易懂的型式與當事人溝通？請說明。

37.d) 資料提供之方式是否與當事人平常通訊方式為之（例如以電子郵件、以相同的語言等）？

37.e) 是否收費？如是，請說明收費機制，及其合理性。

36. 當接到充分的資訊足以證明當事人的身份後，申請者必須**授予當事人權限**查閱該當事人被蒐集的個資。

申請者授予當事人查閱個人資料之流程或機制必須**合理**，應考慮要求的方式及個人資料的性質。

應以**簡單易懂**的方式提供個人資料給當事人。申請者應通知當事人**時間表**，**通知**將授予查閱的時間。

37. 申請者必須落實**合理且適當的流程或機制**，讓當事人能夠查閱他們的個人資料（例如帳戶或聯絡人資料）。

如果申請者拒絕個人資料的查閱，則必須向當事人**解釋拒絕查閱的原因**，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質疑拒絕查閱的適當**聯絡人資料**。



CBPR 50Qs

ACCESS AND CORRECTION 近用及更正(Q 36-38)

38. 對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是否可更正、補充、刪除其個人資料？請說明相關政策及制度，並回答第38(a)-(e)題。

38.a) 組織的近用及更正機制是否清楚顯見？如必要，請以文字或附件說明。

38.b) 如當事人表示其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時，組織是否主動更正、補充，或必要時刪除其個人資料？

38.c) 經當事人請求更正或刪除後，組織是否於合理時間內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38.d) 組織是否於更正後，提供予當事人正確的個人資料複製本，或向當事人確認其個人資料業已修正或刪除？

38.e) 如組織駁回當事人近用及更正之請求，組織是否於通知當事人之時，附上理由及聯繫資訊，供當事人針對本案進行後續聯繫？

如果申請者拒絕更正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則必須向當事人解釋拒絕更正的原因，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質疑拒絕更正的適當聯絡人資料。

所有查閱與更正機制都必須簡單且容易利用，以明確易讀的方式呈現，在合理的時限內操作，並向當事人確認已更正、修改或刪除不正確的資料。此類機制可包括但不限於接受書面或電子郵件的資料要求、讓員工複製相關資料並將其發送給提出要求的當事人。



CBPR 50Qs

近用及更正之例外情形

(Qualifications to the Provision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Mechanisms)

雖然應秉持誠信原則提供資料近用，但是符合特定情形時，可能有必要向自然人拒絕近用及更正的要求。若有適用之例外情形，請在以下空白處說明，說明應扣合Q36-38之答案。

- 不成比例的負擔
- 保護機密資訊
- 第三方風險

*** 如無法確定是否適用，請務必確實做到近用及更正原則。**

* 為達到導入CBPR國際隱私要求知最大效益，組織應盡可能落實CBPR 50道問題之要求。



問題 36-38：近用及更正（1/2）

● 本節題目的目的在於：

- ◆ 確保當事人能夠查閱及更正他們的個人資料。本節包括提供查閱時被視為合理的特定條件。查閱也將受到各項安全要求的限制，安全要求可防止直接查閱資料，並且在提供查閱之前會要求充分的身份證明。根據資料和其它利害事項的性質，能夠提供查閱及更正資料的詳細程序可能有所差異，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更改、隱藏或刪除紀錄是不可能、不可行或不必要的。
- ◆ 能夠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通常被視為是隱私保護重要的一環，但是這並非是絕對的權利。儘管您應該秉持立意良善的精神提供查閱，但是某些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拒絕查閱及更正的要求。「組織之CBPR自我評估指導方針第II部分」針對可接受的拒絕狀況訂定了必須遵守的條件。當您根據此處具體指出的原因而拒絕查閱的要求時，您應向提出要求的當事人解釋您做出此決定的原因，以及如何質疑該拒絕的資訊。然而，如果此類揭露可能違反法律或司法命令，您可以不提供解釋。參閱「APEC跨境隱私規則CBPR問卷」，瞭解提供查閱與更正機制的可接受條件列表。

● 對照：

◆ 個資法：

- § 3、§ 10、§ 11、§ 13、§ 14





問題 36-38：查閱與更正（2/2）

- 對照：

- ◆ TPIPA條文：

TPIPAS:2016	TPIPAS:2021
4.5.2.1 個人資料之相關權利	8.5. 當事人之相關權利
4.5.2.2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事項	8.5.2.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事項
4.5.2.3 提供查詢、閱覽、複製本之方式	8.5.1. 個人資料之相關權利
4.5.2.4 當事人請求個人資料補充、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8.5.1. 個人資料之相關權利
4.5.2.5 申訴及諮詢之處理	8.5.3. 申訴及諮詢之處理



CBPR 50Qs

ACCOUNTABILITY 當責制 (Q 39-50)

39. 為符合APEC資料隱私原則，組織採取何種措施？請勾選（可複選），並說明。

- 組織內部政策或指引（如適用，請說明如何實施）
- 合約
- 與其所屬產業相關之法律或法規
- 行為守則
- 其他（請說明）

40. 是否於與組織內指定一位個人資料管理代表，負責執行本資料隱私原則？

41. 是否有申訴程序以處理申訴案件，包含收件、調查、結果回覆？請說明。

42. 是否有相關程序確保組織應於合理時間內回覆當事人申訴結果？

43. 若第42題的答案為是，該回覆是否包含救濟說明？請說明。

44. 組織是否有以其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制度擬定教育訓練程序，內容包含如何應對申訴案件？如是，請說明。

45. 是否針對傳票及法院命令之回覆制定相關程序，尤其傳票及法院命令之回覆會涉及個人資料之揭露？

46. 為確保受託處理個人資料之處理者、代理人、約聘人員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亦履行組織對當事人之義務，組織是否採取下列機制（請勾選所採取之機制，可複選）？

- 組織內部政策或指引（如適用，請說明如何實施）
- 合約
- 與其所屬產業相關之法律或法規
- 行為守則
- 其他（請說明）



CBPR 50Qs

ACCOUNTABILITY 當責制 (Q 39-50)

47. 第46題所列之機制，是否要求受託處理個人資料之處理者、代理人、約聘人員或其他服務提供者：

- 遵守組織經APEC認可的隱私政策及規定，且已於隱私聲明中表述？
- 實施與組織大致相同的隱私政策及規定？
- 依組織指令處理個人資料？
- 除非取得組織同意，限制複委託行為？
- 通過CBPRs 驗證？
- 於個資事故時，通知組織
- 其他（請說明）

48. 是否要求受託處理個人資料之處理者、代理人、約聘人員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自評？如是，請說明。 **合約、自評表**

49. 組織是否定期實地審查或監督受託處理個人資料之處理者、代理人、約聘人員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如是，請說明。 **抽查或監督機制**

50. 組織是否向其他自然人或其他組織揭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且面臨組織無法以盡職調查或合理方式確保對方已遵守CBPR 規定之情形，因為上述兩方式不實際或不可能？



問題39-50：當責制

- 本節題目的目的在於：

- ◆ 確保申請者有責任遵守上述其他原則施行的措施。此外，在傳輸資料時，申請者有責任確保接受者在未獲同意時能遵守這些原則保護資料。因此，傳輸個人資料時，您應根據這些原則採取負責任的措施以確保這些資料受到保護。
- ◆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即使這樣的處理可能不切實際或無法落實，例如，您將把資料揭露給第三方，而該第三方與組織並無長久持續的關係時。這類的情況下，您可以選擇其他方法，例如取得同意，以確保這些資料一致地受到這些原則的保護。但是，如果是應國內法律的要求揭露資料，則您將不受限於任何盡職調查或同意等義務的約束。

- 對照：

- ◆ 個資法：

- § 16、§ 20 I



問題39-50：當責制

● 對照：

◆ TPIPAS條文

TPIPAS:2016		TPIPAS:2021	
4.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4.6.1 一般要求	5.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7.2.1. 總則
4.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手冊	4.6.2 基本教育訓練	6.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手冊	7.2.2. 基本教育訓練
4.4.1 識別法令及其他相關規範	4.6.3 權責人員教育訓練	8.1. 識別法令及其相關規範	7.2.3. 權責人員教育訓練
4.5.1.3 利用	4.6.4 成果維持及改善措施	8.4.4. 利用	7.2.4. 成果維持及改善措施
4.5.2.1 個人資料之相關權利	5.1 最高管理階層	8.5.1. 個人資料之相關權利	5.1. 最高管理階層
4.5.2.2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事項	5.2 管理代表	8.5.2.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事項	5.4. 管理代表
4.5.2.5 申訴及諮詢之處理	5.3 個資管理人員	8.5.3. 申訴及諮詢之處理	5.5. 個人資料管理人員
4.5.3.2 安全管理措施	9.1 定期檢視	8.7. 安全管理措施	9.3 定期檢視
4.5.3.3 組織人員之監督		8.8. 組織人員之監督	



申請資策會APEC CBPR驗證流程



一驗雙證 TPIPAS+CBPR

- 以TPIPAS為基礎銜接CBPR國際隱私要求
- 資策會CBPR驗證規則=TPIPAS相關規範+ CBPRs 50Qs





CBPR 驗證費用 (1/2)

● CBPR (含TPIPAS)

性質	費用項目	原價	推廣優惠價	費用產生
固定費用	驗證申請費用	4.8萬元	1.8萬元	歷年產生費用
	文件書審費用	6萬元	初次：0元 更新：3萬元	
 變動費用	實審驗證費用 (更新驗證人天數*0.8)	5萬元起/人天	3萬元起/人天	

- ◆ 備註1：CBPR SEAL歸屬於資策會、dp. mark歸屬於經濟部（明年起移轉數位發展部）。
- ◆ 備註2：如遇TPIPAS期中驗證，驗證申請費用將**扣除**dp. mark相關費用。
- ◆ 備註3：TPIPAS既有標章組織**初次驗證人天數以更新驗證人天數計算**（提前享有0.8優惠）。

資策會站在推廣個資保護角度，並根據APEC建議，將驗證成本保持在市場最低水準，適度降低廠商進入的財務門檻及負擔。



CBPR 驗證費用 (2/2)

● 費用試算參考 (推廣期間申請CBPR初次驗證)

- 原價：5萬元/人天 (更新驗證人天數*0.8)
- 推廣優惠價：3萬元/人天 (更新驗證人天數*0.8)

項目	原價 (新台幣)	推廣優惠價 (新台幣)
驗證實審費用	50,000元/人天	30,000元/人天

項目	CBPR初次驗證		CBPR更新驗證	
	TPIPAS初次/ 更新驗證	TPIPAS 期中查核	TPIPAS初次/ 更新驗證	TPIPAS 期中查核
驗證申請費用	18,000元	11,000元	18,000元	11,000元
書審費用	0元	0元	30,000元	30,000元
實審/預評費用	30,000元起/人天	30,000元起/人天	30,000元/人天	30,000元/人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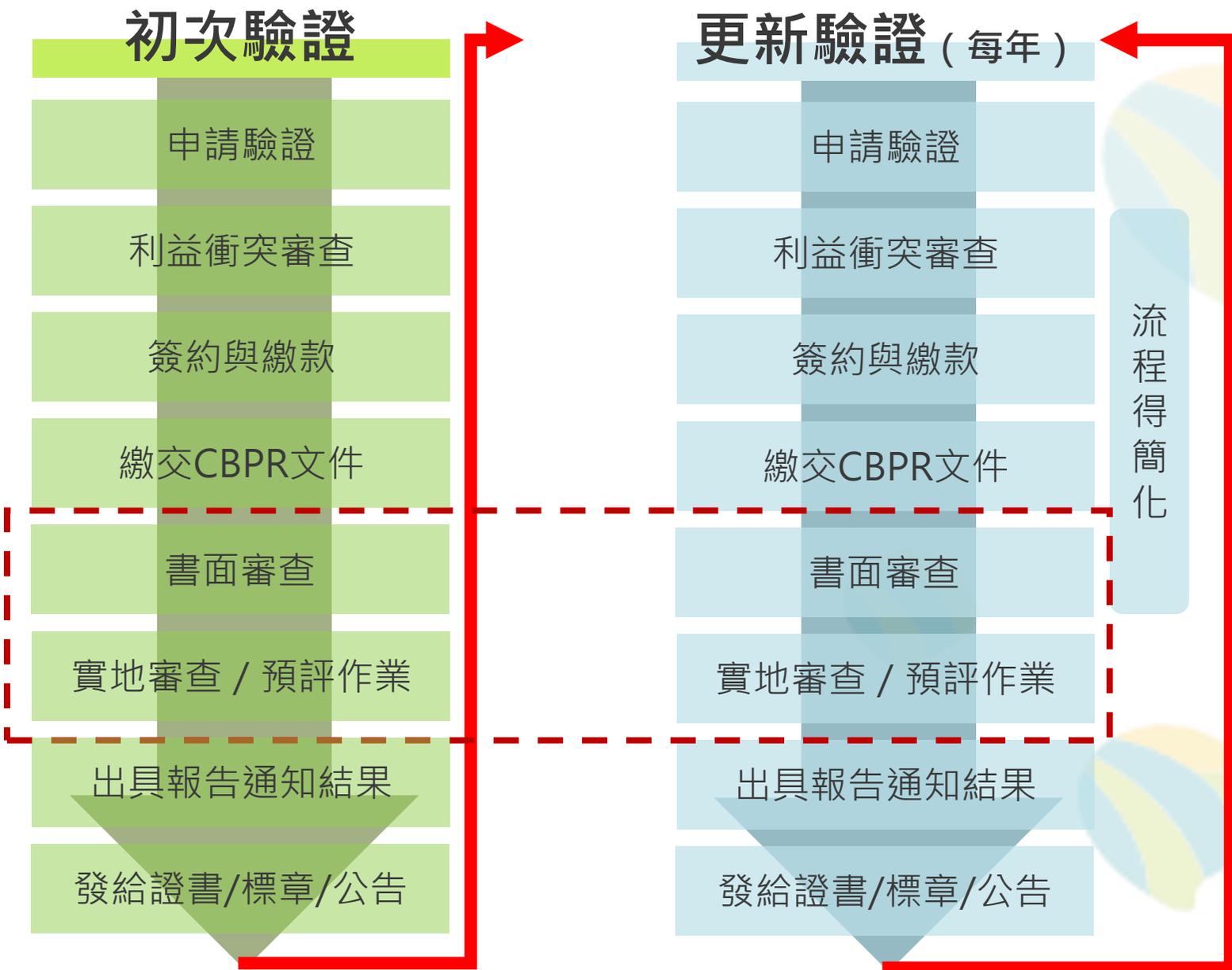
CBPR 驗證申請應繳文件



STEP 1	繳交「 APEC CBPR 驗證暨授證申請書 」(電子+紙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資料表• 組織利益衝突聲明單• 個資管理師及個資內評師資料表• 內評資料表• 聲明與簽章
STEP 2	簽署「 APEC CBPR 驗證契約書 」(電子+紙本)
STEP 3	繳交「 APEC CBPR 驗證相關文件表 」及 CBPR 驗證相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BPR 問卷 (電子+紙本)• CBPR 計畫要求對照表 (電子+紙本)• CBPR 計畫要求對照表內容所涉相關文件 (電子)• 現行組織架構圖及說明 (電子)• 組織個人資料管理政策、管理手冊與各項程序書 (電子)• 個資流程文件、個資清冊與法令盤點清冊 (電子)• 最近六個月內完成之組織年度內評報告 (電子)• 前年度審查之正是驗證報告 (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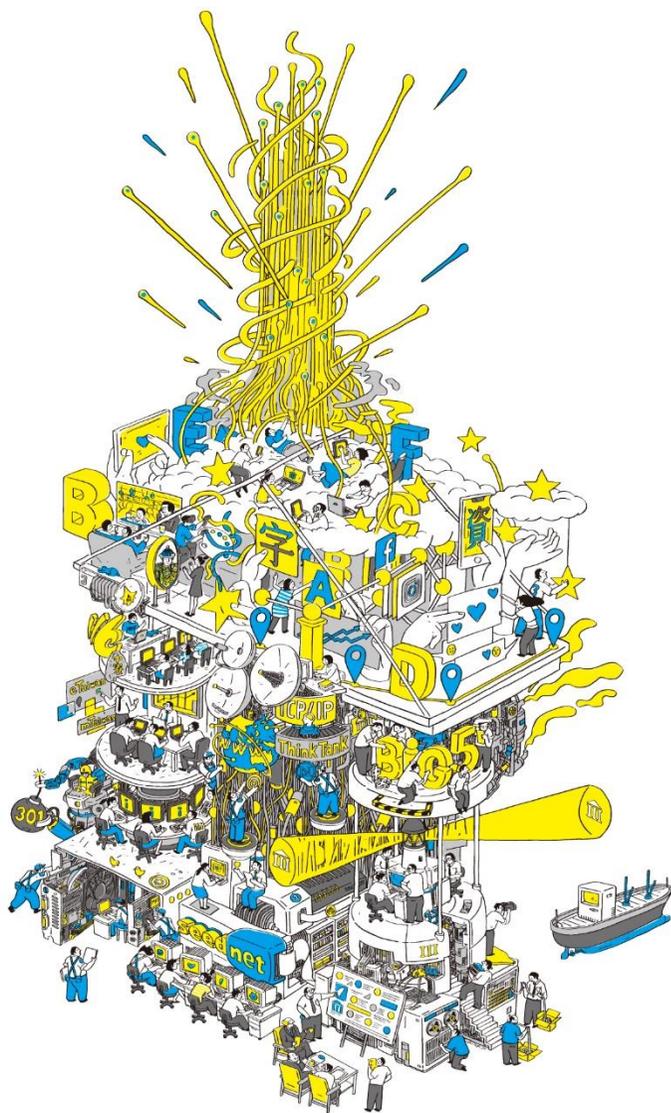
CBPR 驗證流程





QA





- 1 擘劃我國資訊工業發展藍圖
- 2 開啟電腦中文時代
- 3 打造台灣資訊品牌
- 4 培養台灣資訊人才
- 5 開創產業顧問服務
- 6 提升網路基礎建設
- 7 E化政府系統
- 8 普及網路應用人口
- 9 建構資訊法案制度
- 10 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 11 推動數位內容
- 12 推動數位科技外交
- 13 策進 e-Taiwan / m-Taiwan
- 14 精進5G智慧科技創新應用
- 15 支援文創與設計產業奠基
- 16 培育創新創業新動能
- 17 擔任數位國家智庫
- 18 活化原鄉無線寬頻環境
- 19 協助產業拓展商機並強化資安防護
- 20 數位轉型化育者

THANK YOU

